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岡補字第420號

原告 驛運暢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冠驊

一、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文臣、林育宏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,87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又本件原告起訴狀未載原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住居所，亦無原告公司之簽章，是原告之起訴核與前開應備程式尚有未合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及具狀補正列明原告之法定代理人並有公司簽章之起訴狀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岡山簡易庭 法官 楊博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書記官 顏崇衛